

# 中華科技大學體育室室務會議議事規則

92年9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6月29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2年9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6月26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室務會議通過  
106年8月28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設體育室室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中華科技大學「體育室室務會議議事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
第二條 本會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擬定全校體育工作目標
- 二、研擬中長程體育發展計畫
- 三、研議體育事務發展相關事宜
- 四、體育經費規劃與執行
- 五、校內外競賽活動事項及校隊組訓。
- 六、場地維護及器材購置事項。
- 七、其他重要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由體育室專任教師、助教、專任教練、職員代表組成。

第四條 本會主席由體育室主任擔任，並主持會議；體育室主任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，應指定一人代理主席。

第五條 本會須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為決議，但重大議案應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
第六條 本會於每學期開學及結束前後各舉行會議一次，由體育室主任召開之；必要時得由體育室主任或經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會得設下列工作小組：

- 一、課程教學組

## 二、競賽活動組

## 三、場地器材組

第八條 各工作小組之召集人，於每學年度開始時，由本會成員互選之。

第九條 各工作小組召集人之更換得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。

第十條 各工作小組應負責處理該小組有關事務，並向本會提出工作報告。

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，送行政會議核定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